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落户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书所涉及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项目后续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协议书涉及的后续事宜，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若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调整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情形，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的风险，导致协议书履行效果不达预期。
- 本项目未来购置或租赁工业载体的价格尚未确定，其价格可能随市场定价而波动，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

一、协议书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布局，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慧联”）经营发展需要，芯慧联拟与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关于芯慧联落户锡东新城商务区的协议书》（简称“协议书”或“本协议书”）。协议书约定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园区平台公司无锡润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为芯慧联提供辖区内约 10 万平米的工业载体供芯慧联先行使用，后续芯慧联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购置或租赁该工业载体。

二、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落户协议书的议案》。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三、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芯慧联拟与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关于芯慧联落户锡东新城商务区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乙方立足于中国半导体和平板显示产业，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湿法刻蚀、清洗、电镀、金属剥离设备、晶圆厂自动化设备、去胶设备、涂胶显影等设备的研发和制造，以及提供半导体产线设备配置服务、技术支持、组装、设备翻新改造等服务，乙方将在甲方辖区投资建设研发、生产基地并建设 FAB 试验线用于半导体产线设备验证及工艺研发服务。

二、载体支持

1、工业载体基本情况及交付

甲方下属园区平台公司无锡润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科”）将为乙方提供甲方辖区内约 10 万平米的工业载体供乙方先行使用。该载体位于新锡路东、恒畅东路北、先锋中路南、聚源南路西，占地面积约 113 亩，润科争取于 2026 年 3 月按双方约定的交付标准进行交付，最晚于 2026 年 6 月向乙方交付，自润科向乙方交付载体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装修免租期。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载体交付延迟 6 个月以上的，则本协议中约定的各年份时间相应顺延 1 年。

2、工业载体购置

甲方建议乙方在 2027 年提出工业载体购置申请，乙方应在合理范围内予以考虑，签订购买协议并完成首付后不再视为租赁使用（购置价格为工业载体的成

本价，具体以实际签署的购买协议为准）。前述“2027 年”的时间不构成对乙方的强制性要求，但乙方最晚不得晚于 2030 年向甲方提出工业载体购置申请。若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如战争、地震、火灾等严重的自然灾害，恐怖主义等）无法按时购买，相关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3、工业载体租赁及租金价格

乙方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向润科正式租赁工业载体，租赁时间不得少于 20 年，每 10 年为一个租赁周期。若在租赁期内乙方向甲方提出购置申请并完成首付款的支付，视为租赁期提前结束，乙方与润科签署的租赁协议不构成违约。各年度具体租金如下：

2027-2029 年：给予载体过渡期支持。

2030 年：租金价格是在不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则下，按照甲乙双方认可的成本法（甲方经审计后的项目投资总额，包含建安成本、土地成本、财务成本、税费等全部投入）测算确定租金价格，聘请工程、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及评估机构需由双方共同认可。如乙方对竣工结算审计及评估结果有异议的，乙方可另行聘请具有资质的审计及评估机构进行复核。审计费用计入项目投资总额。

2031 年起：若乙方 2030 年仍未向甲方提出购买申请并支付首付款的，则乙方须付租使用工业载体，租金价格为润科投入总成本按照 20 年分摊的价格计算。

三、其他约定

1、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指定其下属平台公司履行本协议下的具体权利义务。

2、本协议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以避免任意损失方损失为原则，应首先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4、事先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均不得向外披露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根据相关行政部门要求依法披露的除外）。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书的签署有利于控股子公司芯慧联生产基地项目的快速落地及长期发展，降低芯慧联初期运营成本，减轻资金压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区域市场竞争力。

本协议书所涉及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项目后续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若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调整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情形，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的风险，导致协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

本项目未来购置或租赁工业载体的价格尚未确定，其价格可能随市场定价而波动，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协议书涉及的后续事宜，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